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柯惠芳  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  
電子郵件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43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4034305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訂  
裝  
線

人事室 收文:114/11/18



1140007013 有附件